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1年度重訴字第171號

- 03 原 告 呂學承
- 04 0000000000000000
- 05
- 06 訴訟代理人 陳俊翔律師
- 07 被 告 鍾○○
- 08 兼法定法定

- 09 代理人鍾○勳
- 10 李○臻
- 11 上三人共同
- 12 訴訟代理人 陳盈君律師
- 13 複代理 人 謝廷諺
-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1日言
- 15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16 主 文
- 17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叁萬肆仟貳佰柒拾肆元,及
- 18 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
- 19 計算之利息。
- 20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21 訴訟費由被告連帶負擔四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 22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伍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 23 但被告得以新臺幣壹佰玖拾叁萬肆仟貳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
- 24 保,而免為假執行。
- 25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 26 事實及理由
- 27 壹、程序方面:
- 28 一、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兒
- 29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行為
- 30 (即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不得
- 31 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行政機關及

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3款(即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此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2項即明。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鍾○○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權等情,被告鍾○○(民國000年出生,年籍詳卷)為未滿12歲之兒童,是本件判決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告鍾○○身分之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等資料,爰將被告鍾○○及其法定代理人鍾○勳及李○臻之姓名及住所予以部分隱匿,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下同)000年0月0日下午5時45分許,在新北市 集賢環保公園(下稱集賢公園)中以站姿横跨於自行車上行走 散步, 適有被告鍾○○(下稱鍾○○)於禁止騎乘自行車處進 行競速騎乘活動,並於樹叢中突然衝出,側面撞擊並剷倒原 告(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自行車龍頭固定銷因而偏移、龍 頭失去控制而倒地,並因此撞擊至地面後昏迷,後雖勉為甦 醒,然仍無法站立而持續趴倒於地面,除頭部已滿是鮮血 外,手腳亦均有明顯嚴重之外傷且持續出血。嗣鍾○○之父 親即被告鍾○勳(下稱鍾○勳)抵達事故現場後,原告本於醫 藥專業而立即表明有送醫急救之必要,鍾○勳竟先向圍觀民 **眾表示將立即協助就醫,待人潮散去後隨即謊稱渠等非當地** 居民故不知如何協助、亦未撥打救護車電話,僅於原告堅持 下,留下手機號碼後,隨即逕自離去。經原告自行就醫後, 除起初最為直接之外部擦挫傷外,陸續深入追蹤檢查後發現 原告受有右臉擦挫傷(含臉頰及下眼瞼)、右膝擦挫傷(含 小腿)、右手掌及左手掌擦挫傷、腦震盪、左腕部挫傷、左 侧腕部韌帶損傷、右側腕部三角骨骨折、右側腕部韌帶損 傷、右側肩膀挫傷、臉部擦傷、椎間盤損傷移位、腰椎椎間

盤損傷移位、右腕舟月韌帶撕裂三角骨撕脫性骨折併三角纖 維韌帶撕裂、左腕三角纖維韌帶撕裂小多角骨撕脫性骨折橫 腕韌帶撕裂併正中神經壓迫、右側腕部挫傷併三角纖維軟骨 扭傷、右腕舟狀骨月狀股骨間韌帶撕裂、右腕腕骨撕裂性骨 折、雙腕三角纖維軟骨損傷、右手尺側伸腕肌肌腱部分撕 裂、雙腕三角纖維軟骨損傷、第三四及第四五頸椎狹窄神經 壓迫、第四五腰椎狹窄神經壓迫、頸椎第三四節椎間盤突出 併脊髓神經壓迫、頸椎第四五節椎間盤突出併神經根壓迫、 腰椎第四五節椎間盤突出、左側頸椎小面關節不穩定、左側 薦髂韌帶及髂腰韌帶撕裂傷等嚴重傷勢(下稱系爭傷勢)。於 本件事故前,即自99年起逾10年來,依原告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保險對象門診申報紀錄明細表(下稱健保門診紀 錄表)所示,原告僅有五次就醫記錄,堪稱身強體壯,卻於 系爭事故後,致原告受有上開嚴重之傷勢,使原告於系爭事 故後不僅無法執行原藥師職務,更連一般取物、如廁更衣等 日常生活中之動作都無法自理,被告等人迄今亦毫無誠心聞 問,致原告終日擔憂自身是否及何時能恢復健康,身心飽受 煎熬,輾轉難眠。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4

25

26

27

28

29

- □系爭事故乃鍾○○於禁止騎乘腳踏車之公園進行競速活動, 撞擊原告並使原告受有傷害,自該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依 民法第184條第1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鍾○○賠 償,自屬有據。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項 目之金額如下:
 - 1.已支出之醫療費用及交通費用:188,268元
 - ①原告因系爭事故身體受有多處且嚴重之傷害,因此於109 年3月7日至111年1月18日前往如附表一所示各醫療院 所、科別治療,期間所花費之醫療費共計118,513元。
 - ②原告前往如附表一所示之各醫療院所所花費之交通費用如原告所提出之計程車車資證明所示,惟前往羅東聖母醫院及羅東博愛醫院、陽明醫院蘭陽院區、陽明醫院新民院區之交通費並無相關證據,故以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08

07

1112

13

10

1415

16

17 18

1920

22

23

21

2425

2627

28

2930

31

所公告計程車費計算方式計算,羅東聖母醫院及羅東博 愛醫院與其居所路程為13公里,依此計算,來回交通費 為700元;陽明醫院蘭陽院區與其居所路成為20公里,依 此計算,來回交通費為980元;陽明醫院新民院區與其居 所路成為21公里,依此計算,來回交通費為1,020元。又 原告前往振興醫院之交通費用部分,則係以前往榮總醫 院之交通費費推算,依此推算,來回交通費為575元。

- ③綜上,原告因系爭事故於各醫療院所治療及前往各醫療院所之支出細項如附表一所示,總計支出為188,268元。
- 2.已支出之藥品、器材及緊急交通費用:19,978元
 - ①原告因系爭事故,於109年3月8日由原告家人緊急自宜蘭 赴新北接原告返回宜蘭住家,交通費部分以宜蘭縣政府 建設處所公告計程車費計算方式計算,原告於新北之居 所與其宜蘭之居所來回距離為160公里,依此計算,交通 費為3,290元。
 - ②原告因系爭事故後治療所需,分別於109年3月8日購買人工皮、敷料、生理食鹽水、棉棒、紗布、織帶、藥膏、優碘及透氣膠帶,花費4,340元;109年3月9日購買腕關節固定護套,花費612元;109年3月11日購買網狀繃帶,花費54元;109年3月19日購買於關節固定護套,花費702元;109年3月21日購買人工皮、敷料、生理食鹽水、繃帶、棉棒、紗布、藥膏、疤痕凝膠,花費3,750元;109年4月5日購買人工皮、生理食鹽水、棉棒及紗布,花費1,000元;109年4月15日購買手腕固定帶,花費1,350元;111年3月11日購買低周波治療儀器及貼片,花費4,880元,承上,原告因系爭事故所支出藥品及器材費用總計為16,688元。
 - ③綜上,原告於因系爭事故支出之藥品、器材及緊急交通費用,總計支出為19,978元。
- 3.看護費用152,500元: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後,即無法自理 生活,均仰賴原告親人全日悉心照料。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

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原告自109年3月7日受傷後,於109年3月9日至羅東聖母醫院醫治療,依羅東聖母醫院醫屬建議至少有24小時專人看護兩個月,此有羅東聖母醫院醫診斷證明書可證,又依每日計2,500元之看護費用計算,原告依法請求合計共61日之看護費用共計152,500元(計算式:2,500元x61日=152,500元),應有理由。

- 4.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導致眼鏡損壞,且因此無法應考原已報名之托福,故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失即眼鏡費4,800元及托福報名費1,160元,共計5,960元。
- 5. 將來手術及看護費用: 985,000元

- ①依109年9月28日國軍桃園總醫院骨科門診病歷資料,醫師於評估欄位中載有:「住院並以1.3mm錨釘術式施行三角纖維軟骨複合體修補手術,同時施加PRP」等判斷,原告就右手三角纖維軟骨之損傷,已達需進行手術修復之程度,又此手術所需費用至少須達7萬元整,且於術後至少需三日之全日看護,看護費用以每日2,500元計算,共計77,500元(計算式:2,500元x3+70,000元=77,500元)。
- ②依馬偕紀念醫院骨科於110年8月20日開立之乙種診斷證明書,醫師於醫師囑言載有:「因神經壓迫症狀無改善,因此建議施行頸椎減壓手術」等判斷,原告頸椎之損傷,已達需進行手術修復之程度,另就頸椎椎間盤之手術部分,所需之醫療耗材高達600,000元,且於術後至少需三日之全日看護,看護費用以每日2,500元計算,共計607,500元(計算式:2,500元x3+600,000元=607,500元)。
- ③依臺北榮民總醫院復健醫學科於111年5月19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門診紀錄,醫師於評估欄位中載有:「1.建議在雙手的三角纖維軟骨複合體施行增生療法或施打PRP治

07

09

10

1112

1314

16

15

1718

19

21

2223

2425

2627

28

29

31

療;2.建議在頸椎的小面關節跟頸動脈鞘施行神經穩定解套注射;3.建議在腰椎第4、第5節椎間盤內注射PRP,以及尾椎硬棘膜外注射」等判斷,就復健醫學科所建議之PRP增生治療,應於頸椎、腰椎、手腕等處實施,每次施打四管、共施打五次為一次療程,所需費用高達300,000元。

- ④綜上,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將來必要手術費用及術後看護費用等損害,共計985,000元。(計算式:77,500元+607,500元+300,000元=985,000元)。
- 6.不能工作之損失:1,724,308元
 - ①原告自發生本件事故起至000年0月間,至少高達18個月存 有傷勢而須在家中休養及前往醫院回診、復健,而無法回 歸職場,自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原告原為職業藥師,薪 資及獎金平均每月為71106.5元,以此計算,所受損失共 1,279,911元(計算式:71006.5元×18=1,279,917元)。
 - ②原告於未來接受「右手三角纖維軟骨損傷」之治療手術後,依一般醫學建議應至少應休養6個月以上,原告對此僅先以6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為請求,共計426,639元(計算式:71006.5元×6=426,639元)。
 - ③原告於未來接受「頸椎椎間盤」之治療手術後,依一般醫學建議應至少應休養1週以上,原告對此僅先以1週不能工作之損失為請求,共計17,752元(計算式:71006.5÷4週=17,752元)。
 - ④綜上,原告因系爭事故,就過去及未來不能工作之損失共計1,724,308元(計算式:1,279,917元+426,639元+17,752元=1,724,308元)。
- 7. 勞動力減損之損害: 3,838,371元
 - ①原告因系爭事故至少受有「第三四及第四五頸椎狹窄神經 壓 迫 、第四五腰椎狹窄神經壓迫、頸椎第三四節椎間盤 突出併脊髓神經壓迫、頸椎第四五節椎間盤突出併神經根 壓迫、腰椎第四五節椎間盤突出」等嚴重傷勢,依勞工保

險失能給付標準及相關實務見解,原告之傷勢屬神經系統 之病變,失能等級第13級,勞動力減損比例23.07%等,可 知原告至少受有勞動力減損比例高達23.07%之後遺症。

- ②又以原告勞動力工作年齡至65歲為基準,原告尚有32年11月12日之工作日,依原告過往之平均薪資即71,107元為基礎,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3,838,371元【計算式:16,404x233.0000000+(16,404x0.00000000)x(234.00000000-000.00000000)=3,838,371.000000000。其中233.0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395月霍夫曼累計係數,234.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396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12/28=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 8.精神賠償1,000,000元:原告因系爭事故自遭逢本件事故 起,不僅身體終日飽受傷痛之苦,至今仍需經常前往醫院治 療、復健而難以休憩,且原告更因系爭事故造成永久性之損 害而影響未來生計,身心飽受煎熬,精神亦受到極大之創 傷、痛苦不堪,實非筆墨所能形容,為此,原告謹請求精神 賠償1,000,000元,應無過當。
- 9.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鍾○○應 賠償原告之金額共計為7,908,425元。
- ○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年僅9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共同被告鍾○勳、李○臻為鍾○○之父母即法定代理人,按民法第1084條第2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條前段之規定,對於鍾○○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自應於日常生活中告知鍾○○於玩耍時須注意安全等常識,詎鍾○○應注意且能注意,竟疏未注意安全,於000年0月0日下午5時45分許,在賢公園禁止騎乘自行車處進行競速騎乘活動,致系爭事故發生,自有過失甚明,且因其過失致原告受有傷害,足見原告所受傷害與鍾○○之過失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又鍾○勳貪圖方便而讓未成年子女先行下車玩耍,獨自找尋

停車位,已難認為妥適之監督方式,況且,依經驗法則難以想像正值好動活潑年紀之鍾〇〇會於鍾〇勳不在場關注時,仍停留原地靜待父親前來而非恣意玩耍,難以想像鍾〇勳無法預見此情。此外,被告李○臻(下稱李○臻)於109年3月18日多次說出鍾○勳存有精神上之問題,惟其卻由鍾○勳獨自1人照料看護未成年子女,甚且任由鍾○勳隻身1人偕3名未成年子女前往公園遊玩,終致本件事故發生,亦足見鍾○勳、李○臻等人未善盡特別保護教養義務。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請求鍾○勳、李○臻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訴之聲明: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908,4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日時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則以下列陳詞置辯:
- (一)鍾○○與系爭事故不具相當因果關係,且應無故意或過失:
 - 1.原告起訴狀中各項診斷證明書固得證明原告受有傷勢,惟 並未能證明系爭事故之發生為鍾○○所致。系爭事故發生 後,被告之大兒子致電鍾○勳,鍾○勳旋即抵達系爭事故 發生地,當下除見被告鐘○○及原告坐在路旁椅子上以右 手擦拭右臉頰上之擦挫傷外,尚有2名路人。因原告當時正 持手機與一名女性友人視訊通話,神情自若,並無明顯外 傷,更無所謂滿頭鮮血。況依據通常經驗法則,倘若當時 原告早已傷重且滿頭鮮血,從旁圍觀之路人不可能不協助 報警或叫救護車。鍾○勳當下便焦急先詢問現場路人案發 始末,該路人答稱僅路過不知遒意外如何發生的,亦無人 目睹現場發生始末。待原告視訊通話結束後,鍾○勳當即 詢問原告案發過程,然當下原告未向鍾○勳說明清楚鍾○ ○有無撞擊伊,以及撞到原告哪裡,原告當日就系爭事故 如何發生亦並未向鍾○勳具體描述案發始末。況且,原告 跌倒原因諸多,例如原告騎乘腳踏車自身重心不穩而跌 倒;或本身因騎乘腳踏車時不專心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自行

跌倒,均有可能,非如原告訴狀所言均肇因於鍾○○之行為所致。再者,原告狀稱當日伊係以站姿橫跨於自行車上行走散步,蓋依一般人騎乘腳踏車之經驗,以此種方式從事腳路活動之前提,係騎乘腳路車中另有其它活動(如看手機或講電話),而中斷原騎乘腳踏車之行為,始可能將雙腳橫跨於腳踏車行走散步。換言之,原告似刻意隱瞞其騎乘腳踏車,心有不專之事實,抑或刻意掩飾其本係以一定速度騎乘腳踏車,根本並非如其所言係以站姿橫跨於自行車上行走散步等語。

- 2.又系爭事故發生之際,鍾○○僅係國小二年級學童,身高約110至115公分,體重亦不超過23公斤。衡諸鍾○○之身形,以及所騎乘之兒童專用腳踏車,依一般經驗法則,鎮○騎乘之兒童專用腳踏車之車速有限、車型小,故循原告遭鍾○○撞擊之力道而跌倒;縱然跌倒,此姿勢實無可能因鍾○○撞擊之力道而跌倒;縱然跌倒,亦屬輕微傾斜,更不可能發生龍頭失去控制而嚴重倒地之情形,而造成如此嚴重之傷勢。再者,基於作用力與反作用力,兩車相撞鍾○○亦必然受到相同力道之損害。惟不僅鍾○○騎乘之腳踏車未有任何損傷,鍾○○之身體更是毫髮無傷。顯見原告受傷之原因自始即與鍾○○無涉。
- 3.退步言之,系爭事故發生地毗鄰兒童遊樂場所,原告原應 隨時注意兒童遊玩,並衡量兒童身形矮小,且兒童腳踏車 高度不高,而容易形成視線死角。反之,原告行經系爭事 故發生地時,除應隨時注意是否有兒童外,遑論原告本身 騎乘腳踏車時更應注意車前狀況。是原告於系爭公園, 程 報將會形成兒童之視線死角,卻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發生 新來的對車時,應明知行經該處隨時可能有兒童出入發生 , 解會形成兒童之視線死角,卻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發生 , 等覺或預料原告行徑路線,以未成年人注意能力為標準 , 自對系爭事故之發生實係無可迴避;倘將系爭事故責任均 加諸於當時僅9歲之鍾○○上,無異使鍾○○負無過失責

任,對鍾○○顯屬過苛。

01

04

08

09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6

27

28

29

4.依上,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自應就系爭事故係因鍾○○故意或過失之侵權行為負舉證責任,惟原告迄今未能舉證證明系爭事故之發生為鍾○○所致,又縱認鍾○○確有與原告相撞致系爭事故發生,亦無故意或過失可言,是難認鍾○○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原告所受之傷害,與系爭事故並無因果關係:

1. 鍾〇勳至系爭事故現場時,不僅從未聽聞原告有任何因身 體不適需求緊急就醫救護,反而神情自若地坐在椅子上與 友人視訊通話,未立即掛斷電話處理傷勢,亦未見原告有 任何不舒服之舉措及反應,原告自始亦未向鍾○勳表明欲 送醫急救之意願。鍾○勳斯時見原告右臉頰、左右手掌均 有明顯擦挫傷,基於道義關懷,主動明確向原告表明欲陪 同原告前往就醫或至附近藥局擦藥,然原告當下卻向鍾〇 勳表示尚無大礙而拒絕至附近醫院或藥局,且原告旋即騎 乘腳踏車離去,過程中亦無明顯顛簸,或搖晃之異樣。又 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日當晚鍾○勳曾致電原告,嗣於同日1 1時23分時,原告傳簡訊回覆鍾○勳僅稱「右臉顴骨擦腫 脹、左右手擦腫脹及右腳擦腫脹」,並稱「因為右手傷勢 比較嚴重,腫脹無法握筆考試的問題,因為我已經有自行 就醫」等語,鍾○勳始知原告有自行就醫等情,惟原告當 日係至與系爭事故案發地較遠之正義骨科診所就醫,而該 診所距案發地點之腳踏車車程約15至16分,步行距離亦須 約40至45分,原告明明有更近的診所、醫院可供選擇就 醫,卻在拒絕鍾○勳之陪同後,自行前往位處距離系爭事 故地點偏遠之正義骨科診所就醫,實令鍾○勳難以理解, 顯然有違一般通常事理之人之社會經驗法則。況且,系爭 事故發生後,鍾○勳並未陪同原告就醫,此期間是否又有 其他事故發生導致原告受有正義骨科診所所述之傷勢,恐

非無疑。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6

27

28

29

2.另查,原告當日至正義骨科診所就診,依其診斷證明書, 僅有「右臉擦挫傷(含臉頰即下眼瞼)、右膝擦挫傷(含小 腿)、右手掌及左手掌擦挫傷」, 詎料 , 原告於000年0月 0日下午7時29分,竟驟然改口傳簡訊向鍾○勳稱「3/8全身 擦挫傷手腕疼痛完全沒有緩解,...。今日2020/3/9週一前 往醫院掛神經外科及骨科就診,神經外科部分,頭骨初看 沒有骨折,但腦震盪情形明顯,...。骨科發現右手腕有明 顯的撕裂性骨折,…」等語,除頭骨無骨折與系爭事故發 生當日診斷證明書所描述之病名大致相符外,竟又突然增 加描述「腦震盪」,以及「右手腕撕裂性骨折」傷勢。自 原告系爭事故發生當日之傷勢判斷,原告當日跌倒姿勢理 應係軀體右側,而非直擊腦部;且原告頭骨處亦未有明顯 骨折或外傷,依社會通念,系爭事故實無可能造成腦震盪 之情形。況原告案發當日、甚至隔日均未向鍾○勳提及此 症狀,卻於同年3月9日羅東聖母醫院診斷出腦震盪,自屬 有疑。又依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醫囑所示 「病人於109年3月25日、109年4月1日前來門診求助,因病 況於109年4月1日後需休養三個月,因病況於109年4月1日 後不宜從事過度負重之工作,因病況右腕需使用手腕三角 軟骨護具。之後,109年4月29日、109年9月9日、109年9月 16日回診追蹤,因病況建議雙手不宜長期負重 | 等。查原 告109年3月7日正義骨科之診斷證明原僅有「右臉擦挫傷 (含臉頰即下眼瞼)、右膝擦挫杨(含小腿)、右手掌及左 手掌擦挫傷」之傷勢,而其他如「左腿部挫傷、左側腕部 韌帶損傷、右側腕部三腳骨骨折、右側腕部韌帶損傷、右 側肩膀挫傷、臉部擦傷、頸椎椎間盤損傷移位、腰椎椎間 盤損傷移位」或「右腕舟月韌帶撕裂三角骨撕脫性骨折併 三角纖維韌帶撕裂、左腕舟月三角纖維韌帶撕裂小多角骨

撕脫性骨折橫腕韌帶撕裂併正中神經壓迫」等傷勢實非原告於系爭事故所致。

- 3.原告固於起訴狀中提出多筆診斷證明書以證其傷勢,惟此是否均係由系爭事故所致,非無所疑。上開診斷證明書之日期,除正義骨科診所係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不久所開立,且是否肇因於系爭事故所致尚屬有疑;其餘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醫囑內容傷勢情況不一,且均以距系爭事故發生日數日、數月,甚至1年有餘,亦非併發症或衍生之傷勢加重結果,更無法排除另有其他事故介入所致。另原告之健保門診紀錄表記載次數多寡與原告所受之身體損傷是否係系爭事故所致,並無關連,且亦非原告體況證明。又健保門診紀錄表記載原告各時期前往醫療院所就醫之診斷、病名等醫療資訊,自不得謂事故前僅有5次就醫紀錄即認原告堪稱身強體壯,更不得因此推論後續追蹤檢查之傷勢均係系爭事故所致。
- 4.依上,原告之傷勢與系爭事故發生日無密接關聯,且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之描述内容傷勢又並非直接相關聯,而原告又無提出任何證據佐證與系爭事故有關,自難認原告所受之傷害,與系爭事故存有因果關係。
- ○原告主張鍾○勳、李○臻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並無理由:縱認鍾○○與原告損害間成立損害賠償責任,惟鍾○勳於平日即時常告知其未成年子女,應注意自身以及他人之安全切勿輕忽損及他人,不得以過快速度騎乘自行車,已盡其一般父母之保護教養義務,且依一般經驗法則而言,一般人於尋找停車位時多會先使車上乘客先行下車,避免空耗時間且符合效率,而基於鍾○勳平日時常教導子女騎乘自行車之注意規則,已生充分之信任相信鍾○○等子女不為自行車競速行為,故鍾○○應已盡保護教養義務。又鍾○勳並無任何精神上之問題或疾病,由其獨自照料看護3位未成年子女並無不

妥,不得僅因李○臻於訴訟外之說詞而逕認鍾○勳具精神上問題而無法照料其子女。是原告主張鍾○勳、李○臻等人未善盡特別保護教養義務,請求鍾○勳、李○臻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乙節,洵屬無據。

- 四縱認鍾○○與原告損害間成立損害賠償責任,且因鍾○勳、 李○臻對鍾○○之監督疏懈,須負賠償責任,惟原告請求之 賠償範圍顯屬過當,就原告主張所受財產損害之項目及金 額,分述如下:
 - 1.已支出之醫療費用及交通費用188,268元部分:

01

02

04

0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6

27

28

29

原告所主張如附表一所示之各項醫療費用支出,查原告於 各醫療院所之應診日期距系爭事故發生日數日、數月,甚 至1年以上,且原告患部與系爭事故發生當日之正義骨科診 所診斷證明書亦迥然有別,亦未載明原告所有傷勢均係由 鍾○○所致,自不可謂該診斷證明書所載之傷勢即係系爭 事故所致。況且,原告就診部分科別並非係骨科或外科, 是否係治療之必要亦非無疑。再者,原告於109年3月9日傳 簡訊向鍾○勳告知「2020/3/9週一前往醫院掛神經外科及 骨科就診,神經外科部分,頭骨初看沒有骨折,但腦震盪 情形明顯,...。骨科發現右手腕有明顯的撕裂性骨折, …」,亦僅新增「腦震盪」及「右手腕撕裂性骨折」傷 勢,故除正義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之傷勢外,其餘傷勢與 系爭事故發生日無密接關係,實與系爭事故無涉,其餘傷 勢之醫療費,自不在被告等人之賠償範圍之列,又因醫療 費不在被告等人之賠償範圍之列,則原告所請求如附表一 所示之交通費用部分則失所依附。

2.已支出之藥品、器材及緊急交通費用19,978元部分:

原告之傷勢除正義骨科之診斷證明書所載外,其餘傷勢與 系爭事故無涉,已如前所述,是原告是否有支出藥品、器 材費用,及緊急交通費用共計高達19,978元之金錢損害並 非無疑,且原告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又非可證明原告應支付身體損害所需之必要藥品、器材及緊急交通費用為何,故原告該項請求堪非合理。

3.看護費用152,500元部分:

原告所主張羅東聖母醫院醫囑建議至少有24小時專人看護兩個月,惟上開診斷證明書僅係摘要而未難以查知,茲所謂「病患於受傷後,宜在家休養兩個月,需24小時專人照顧兩個月。」然是否係系爭事故所致,非無疑義。蓋上開診斷證明書之傷勢與系爭事故發生日之正義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所載之患部已有顯著差異。又比較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之診斷證明書之醫囑所載「109年04月01前來門診求助,因病況於109年04月01日後需休養三個月,因病況於109年04月01日後不宜從事過度負重之工作」等語,足徵原告係另因其他事故受有傷勢。故於原告未佐證上開診斷證明書之傷勢係系爭事故所致前,自不得謂被告等人需負擔原告之看護費用。

4. 財產上損失5,960元部分:

原告之眼鏡是否因系爭事故受有全損之情況,應待原告舉證,且原告亦未舉證其因受有眼鏡費造成財產上損害,自不得謂被告等人應賠償原告眼鏡損壞之賠償責任。至於托福報名費部分,除原告未舉證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日有報名托福考試外,退步言之,縱有報名,依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日之損害似與參加考試與否無涉。換言之,原告未參加考試之理由多端,是否係因系爭事故所致,甚為疑義,況且原告因不能參加托福報名費用部分,僅係單純時間耗費,使用利益喪失,故該部分請求縱有相關單據,亦無理由。

5. 將來手術及看護費用985,000元部分:

原告僅空言將來手術及看護費用985,000元,惟未證明所受之身體損害全然係系爭事故造成。如前所述,原告於系爭事故當日於正義骨科診所檢查原僅有「右臉檫挫傷(含臉頰

及下眼瞼)、右膝擦挫傷(含小腿)、右手掌及左手掌擦挫傷」。且依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之診斷證明書之醫囑所載「109年04月01日前來門診求助,因病況於109年04月01日後需休養三個月,因病況於109年4月01日後不宜從事過度負重之工作」,足徵原告系爭事故發生日除並未有「右手三角纖維軟骨」、「頸椎、腰椎椎間盤」損傷外,更是需於109年4月1日起始因病況需休養。 準此,「右手三角纖維軟骨」、「頸椎、腰椎椎間盤」等身體損傷均非系爭事故所致。是原告向被告等人請求將來手術費用及看護費用,更甚至復健科施打「PRP增生治療」均無理由。

6.不能工作之損失1,724,308元部分:

原告僅空言至少高達18個月存有傷勢而須在家中休養及前往醫院回診、復健,而無法回歸職場等語,應係受傷治療過程中,而於受傷治療、傷勢未確定期間,完全無法工作,無法取得原預期之工作收入之預期所得收入利益之喪失。故原告請求不能工作之損失,自應符合民法第216條第2項之要件,惟原告未能證實因系爭事故造成之傷勢致原告未能工作,且系爭事故所造成之傷勢亦不致令原告不能工作,自難認有可得預期之薪資利益受有損失。故原告向被告等人請求不能工作之損失,洵屬無據。

7. 勞動力減損之損害3,838,371元部分:

原告於109年3月7日之正義診所診斷證明書僅記載:「右臉擦挫傷(含臉頰及下眼瞼)、右膝擦挫傷(含小腿)、右手掌及左手掌擦挫傷」,而不包括原告所主張之神經系統病變,況且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亦僅載有「右側腕部挫傷併三角纖維軟骨扭傷、右腕舟狀骨月狀骨骨間韌帶撕裂、左腕挫傷、右腕腕骨撕裂性骨折」,亦無記載原告所主張頸椎、腰椎等傷勢,足徵原告所稱之嚴重傷勢自與系爭事故無涉,不應以上開嚴重傷勢作為勞動能力喪失之鑑定基準,而應以系爭事故發生日之傷勢即正義診所診斷證明書記載之傷勢為鑑定基準。退步言之,縱認上開嚴重

傷勢與系爭事故間有關,因原告係職業係藥師,所執行之業務依藥師法第15條第1項觀之,並無對其執行藥師業務有影響。承上,原告未能證實因系爭事故造成之傷勢致原告未能工作,且系爭事故所造成之傷勢亦不致令原告不能工作,故原告請求勞動力減損3,838,371元,顯無理由。

8.精神賠償1,000,000元部分:

01

04

09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7

28

29

原告應先就系爭事故是否存在及是否可歸責於鍾〇〇部分 負舉證責任,原告自難據以提出之診斷證明書,逕認為已 造成原告精神受有痛苦。至原告其餘身體之傷勢,如上所 述,非係系爭事故造成,自不得因此作為向被告等人請求 之依據。況且,縱系爭事故所造成之傷勢令原告受有精神 痛苦,原告該部分請求亦顯然過高,是原告向被告等人請 求精神賠償1,000,000元,應無理由。

(五)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亦與有過失,應減輕或免除本件原告主張之賠償金額:系爭事故發生地毗鄰兒童遊樂區左邊亦毗鄰造景植物,而阻擋兒童,依一般社會通念,任何人騎乘腳踏車行經公園兒童遊戲之該處,應注意車前狀況,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原告卻未為察看導致系爭事故發生。是原告行經系爭事故發生地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致未能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而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原告與有過失,故被告主張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減輕或免除本件原告主張之賠償金額。

穴答辩聲明:

- 1.原告之訴駁回。
-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26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445頁至第446頁):
 - (一)鍾○○(男,民國000年出生)為限制行為能力人,鍾○勳、李○臻為其父母即法定代理人。
 - 二原告於000年0月0日下午5時45分許,在集賢公園公園受傷。

- (三)原告當日即前往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正義骨科診所就醫,經診斷為「右臉擦挫傷(含臉頰及下眼瞼)、右膝擦挫傷(含小腿)、右手掌及左手掌擦挫傷」等情,並醫囑「建議需密切觀察症狀,若無改善宜前往醫院追蹤診察,及進一步檢查右腕(於本院X光有發現小碎骨)。右臉擦傷8cm*6cm」等語。
- 四鍾○勳於109年3月7日當日下午有帶其子被告鍾○○前往集 賢公園騎腳踏車,因找停車位停車之故,讓小孩先行下車; 鍾○勳於原告受傷後,經通知前往原告所在現場,並向原告 了解事故發生之情形。
- (五)鍾○勳於109年3月7日晚間11時23分有收受原告寄出之手機 簡訊,原告回覆稱「右臉顴骨擦腫脹、左右手擦腫脹及右腳 擦腫脹」,並稱「因為右手傷勢比較嚴重,腫脹無法握筆考 試的問題,因為我已經有自行就醫且持續接受治療」等語。
- 六李○臻於109年3月18日曾偕同被告鍾○○前往宜蘭探視原告。
- (七)原告所提原證1原告門診申報紀錄明細表、原證2診斷證明書 影本(即本院卷第41頁至第71頁)、附件一所示各醫療費用 單據、原證4單據影本等件形式上真正。
- (N原告前以鍾○勳、李○臻2人為未成年人鍾○○之父母,疏 未盡身為法定代理人對未成年子女之監督義務,致鍾○○於 騎乘自行車競速時,貿然從樹叢旁快速竄出,因而不慎撞及 原告,造成原告倒地受傷,認被告2人均涉刑法第284條前段 之過失傷害罪嫌而提起刑事告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察官於111年3月15日以110年度調偵字第2960號不起訴處 分,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1年度上聲議字第3800號處分 書駁回再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原告主張鍾〇〇就系爭事故須負損害賠償責任,鍾〇勳、李 〇臻為鍾〇〇之法定代理人,其等亦應就原告因系爭事故所 受損害負賠償責任,惟為被告否認在卷,並以前詞置辯,故 本件爭點為:(一)鍾〇〇是否於上開不爭執時間、地點騎乘腳 踏車撞擊原告?(二)原告受有如原證2診斷證明書之傷勢,是 否為系爭事故所致?(三)鍾〇〇是否存有過失而須負損害賠償 責任?又原告請求鍾〇勳、李〇臻連帶賠償,有無理由?四 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所得請求賠償之數額為 何?茲分敘如下:

- (一)原告主張遭鍾○○於上開不爭執時間、地點騎乘腳踏車撞擊,應為可採:
 -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提出證據,如已足使法院心證形成達證據優勢或明晰可信之程度時,即可認有相當之證明,其舉證責任已盡,應轉由他方負舉證之責。如他方對其主張於抗辯之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或僅以空言爭執者,不足以動搖法院原已形成之心證者,即應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他方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08號、95年度台上字第1808號判決意旨參照)。
 - 2.原告主張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因遭鍾○○騎乘自行車撞擊所致,惟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系爭事故發生後,李○臻曾於109年3月18日偕同鍾○○前往宜蘭探視原告,此為兩造所不爭之事實。又綜觀原告所提出109年3月18日之錄音及錄音譯文,李○臻與原告及原告家屬之對話內容,皆在討論系爭事故發生當日情形、原告傷勢、其後續治療狀況及李○臻亦多次要鍾○○向原告致歉等情,堪信系爭事故應發生於原告與鍾○○之間。再者,參酌109年3月23日李○臻偕同鍾○○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事故發生時間、地點?」,鍾○○答:「109年03月07日17時45分許、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集賢環保公園內步道」,轉員問:「肇事前行進方向、車道及肇事經過情形?」,

鍾○○答:「我於上述時地,騎腳踏車與一名騎腳踏車之 01 男子發生碰撞」, 警員問:「雙方車輛是否尚可以行 駛?」,鍾○○答:「對方沒辦法騎,我的可以」等情, 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重陽派出所之非道路交通 04 事故談話記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47頁),堪信鍾 ○○確有於109年3月7日在集賢公園內騎乘腳踏車撞擊原 告之情事甚明。況且,依本院於111年7月18日言詞辯論庭 07 期鍾○勳與證人甲○○(下稱甲○○)於庭上具結並當庭接 受訊問之陳述,問:「你有看到事發的經過嗎?」,甲○ 09 ○答:「沒有。」(見本院卷一第318頁);問:「針對原 10 告主張被告鍾○○有於109年3月7日騎乘腳踏車競速導致 11 撞擊到原告,請問被告當時有親自見聞此事故發生之當下 12 嗎?」,鍾○勳答:「沒有。當時因為我要停車,我一個 13 人带三個人小朋友去公園,他們先下車,要他們不要跑太 14 遠,我去找位置停車。所以沒有看到事發的經過。」(見 15 本院卷一第320頁),顯見於系爭事故事發當下,被告鍾○ 16 勳與證人甲○○皆未於事發現場,證人之證詞實無從證明 17 鍾○○是否有於集賢公園騎乘腳踏車撞擊原告等情事。是 18 原告既已舉證已足使法院心證形成達證據優勢或明晰可信 19 之程度,而盡其舉證責任,至被告空言辯稱鍾○○與系爭 事故不具相當因果關係,卻無提出任何證明方法及證據佐 21 證,且顯與鍾○○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重陽派出 22 所之談話紀錄不符,實不足以動搖法院已形成之心證,被 23 告此部分抗辯自不足採,堪信原告主張鍾○○確有於000 24 年0月0日下午5時45分許,在集賢公園公園騎乘腳踏車撞 25 擊原告之事實,足堪認定。 26

- 二原告受有如原證2診斷證明書之傷勢,部分應為系爭事故所致:
 -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

27

28

29

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2.原告雖主張系爭傷勢皆為系爭事故所致,並提出正義骨科 診所、羅東聖母醫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馬偕紀念 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羅東博愛醫院、臺北長庚紀念醫 院及菁英診所診斷證明書為憑(見本院卷一第41頁至第71 頁)。惟查,上開診斷證明書中,除正義骨科診所所記載 原告患有「右臉擦挫傷(含臉頰及下眼瞼)、右膝擦挫傷 (含小腿)及右手掌、左手掌擦挫傷」等傷勢為系爭事故 發生當日之診斷結果外,其餘皆非系爭事故發生當日之診 斷;又正義骨科診所另於醫囑中記載「建議需密切觀察症 狀,若無改善宜前往醫院追蹤診察,及進一步檢查右腕 (於本院X光有發現小碎骨)。右臉擦傷8CM*6CM。」堪信 除原記載之病症外,尚有右腕及右臉之傷勢,且需持續追 蹤診察,原告嗣後前往其他醫院為後續追蹤治療應屬合 理。又原告於109年3月9日至羅東聖母醫院,並開立原告 患有「腦震盪」之病症,考量正義骨科診所確診斷原告有 臉部之擦挫傷之情形,且具系爭事故發生日僅2日,堪認 原告頭部受有傷害致患有腦震盪之病症應可採信。至於原 告另主張患有「椎間盤損傷移位、腰椎椎間盤損傷移位、 第三四及第四五頸椎狹窄神經壓迫、第四五腰椎狹窄神經 壓迫、頸椎第三四節椎間盤突出併脊髓神經壓迫、頸椎第 四五節椎間盤突出併神經根壓迫、腰椎第四五節椎間盤突 出、左側頸椎小面關節不穩定、左側薦髂韌帶及髂腰韌帶 撕裂傷」(下稱系爭衍生傷勢)部分,查原告主張之系爭衍 生傷勢皆集中於頸椎及腰椎,與系爭事故發生當下之正義 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及其他較接近系爭事故發生日之醫療 院所診斷證明所載內容迥異,再查原告所提出之各項診斷 證明書,最初記載原告患有頸椎及腰椎病症之醫療院所為

馬偕紀念醫院,又細觀原告所提出之馬偕紀念醫院之診斷 01 證明書,開立日期分別為109年7月30日及110年8月30日, 其中109年7月30日之診斷證明書並無記載頸椎及腰椎之病 症(見本院卷一第49頁),係於110年8月30日之診斷證明書 04 始有記載頸椎及腰椎之病症(見本院卷一第69頁);又依11 0年8月30日之診斷證明書所示,原告於109年7月30日後之 最近一次就診日期為109年8月11日,是原告至少係於該日 07 期後才診斷出患有頸椎及腰椎之病症,距109年3月7日系 爭事故發生時已逾5個月,已難遽認係系爭事故所致。復 09 經本院檢送原告於正義骨科診所、羅東聖母醫院、國立陽 10 明大學附設醫院、羅東博愛醫院、馬偕紀念醫院、國立臺 11 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安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臺 12 北長庚紀念醫院、三軍總醫院之病歷資料,委託財團法人 13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下稱臺北醫院)鑑定原告有無因系 14 爭事故所受之傷害,而有勞動力減損之情形及減損比例為 15 何等情,有關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導致之病症部分,報告 16 中第二點略以:「該患者曾在109年3月7日遭遇自行車事 17 故,初步診斷為右側面部、雙手和右膝多處擦傷傷口。於 18 109年3月9日注意到右肩疼痛。隨後發現患者存在右側三 19 角纖維軟骨韌帶複合部損傷、右三角骨三角骨折及左側三 角纖維軟骨韌帶複合部損傷。109年8月18日時,神經傳導 21 速度正常;而在109年11月30日,神經傳導速度顯示左正 22 中神經損傷;110年3月18日,神經傳導速度顯示左尺神經 23 深支損傷。.....。初始病歷未記錄頸部和腰背部有明顯 24 且嚴重的損傷,因此不得將頸椎和腰椎間盤突出症的診斷 25 歸因於該次事故。」等語(英文書寫而其譯文意旨),報 26 告中第四點理學/檢查報告亦記載:「雙手腕區域有疼痛 27 和壓痛感。 雙手腕活動范圍受限。 雙手握力減弱。」此 28 有臺北醫院112年6月8日校附醫歷字第1120004362號函附 29 臺北醫院職業醫學科勞動能力減損比例個別化專業評估報 告(下稱評估報告)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25頁至第2 3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4

25

26

27

28

29

- 7頁),是堪信原告受有右臉部、雙手腕部、雙手肩部之傷害應為系爭事故所致,且亦有上開個診斷證明書及評估報告可證。又系爭衍生傷勢部分,原告復未能提出其餘證據證明或聲請調查系爭衍生傷勢與系爭事故之發生間有相當之因果關係,且難僅以系爭事故發生前健保記錄之有無即認定原告所有所受傷勢皆係因系爭事故所致,原告主張系爭衍生傷勢為系爭事故所致,尚難憑採。
- 3.依上,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導致原告患有系爭傷勢部分, 考量系爭衍生傷勢部分距系爭事故發生日已逾5個月之 遙,及評估報告中記載不得將頸椎和腰椎間盤突出症的診 斷歸因於系爭事故等情,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如原證2診 斷證明書之系爭傷勢,應排除系爭衍生傷勢部分,較為可 採。
- (三)鍾○○有過失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勢而須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請求鍾○勳、李○臻連帶賠償,為有理由:
 -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責任所 謂過失,乃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即欠缺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義務。所謂過失,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 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又過失依其所欠缺之程度為 標準,雖可分為抽象輕過失(欠缺善良管理人注意義 務)、具體輕過失(欠缺應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注意義 務)及重大過失(顯然欠缺普通人之注意義務),然在侵 權行為方面,過失之有無,應以是否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 意義務為斷,亦即行為人僅須有抽象輕過失,即可成立。 而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乃指有一般具有相當知識經驗 且勤勉負責之人,在相同之情況下是否能預見並避免或防 止損害結果之發生為準,如行為人不為謹慎理性之人在相 同情況下,所應為之行為,即構成注意義務之違反而有過 失(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照)。次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

27

28

29

31

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 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 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 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7條第1、2項定有明文。未按無行 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由其法 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固以加害行為係因該法定代 理人監督疏懈所致者為限,但監督有無疏懈,僅為法定代 理人之免責要件,而非發生責任之積極要件,如有爭執, 應由法定代理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44年度台上字第45 0號、45年度台上字第196號判決要旨參照)。是法定代理 人責任發生的原因在於其監督疏懈,由於無行為能力人或 限制行為能力人在客觀上已具備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要 件,有此事實,即足以推定法定代理人未盡監督義務,因 此被害人如已證明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於行為 時有識別能力,並具備故意過失要件,即得請求法定代理 人與其連帶賠償損害。此項推定過失之規定為舉證責任之 倒置,故被害人無庸證明法定代理人之有過失,即得請求 其賠償損害。反之,法定代理人如欲免責,即應就其已善 盡對未成年人之監督、以防免損害發生之義務,及其縱加 以相當之監督仍無法防免損害之發生乙事,盡其舉證之責 任。

2.查本件原告確因系爭事故受有除系爭衍生傷勢之傷害等情,已如前述,堪信原告受有前揭傷勢之身體、健康人格權受有損害之情形,確係鍾○○於兩造不爭執時間、地點騎乘腳踏車撞擊原告所致,兩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鍾○於行為時係已滿8歲之限制行能力人,依現今一般社會情況,8歲之人已接受相當之家庭及學校教育,對於縱使無論於何處遊玩時,皆應注意不致造成他人傷害乙節有所認識,自有識別能力,尤依上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重陽派出所之談話紀錄內容可悉,原告確為遭鍾○○

撞擊,依一般經驗法則,人體相當脆弱,於騎乘自行車時突遭撞擊,確有相當之可能致人重心不穩倒地,而發生致人受傷之結果,當可預見原告因此將重心不穩倒地而受有傷害,鍾○○未為注意防止損害結果發生之行為,則應認鍾○○有過失。是被告所辯鍾○○之身形應不至造成原告重心不穩倒地,或不至造成原告受有傷勢,不應成立過失責任云云,並無足採,鍾○○自應負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過失侵權行為責任。

- 3.又鍾○○騎乘自行車於上揭時間、地點,撞擊原告致原告受傷,其有過失,已如前述,是原告本於鍾○勳、李○臻係侵權行為人即鍾○○之法定代理人之地位,依前述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同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鍾○勳、李○臻就鍾○○之侵權行為,對原告連帶負賠償責任乙節,即非無據。鍾○勳、李○臻既未主張及舉證明其已善盡對未成年子女鍾○○之監督義務,暨其縱加以相當之監督,仍無法防免鍾○○造成系爭事故發生,是鍾○勳、李○臻僅辯稱渠等平日皆督促鍾○○應注意自身以及他人之安全切勿輕忽損及他人,不得以過快速度騎乘自行車,已盡其一般父母之保護教養義務,渠等之監督並無疏懈,自不負連帶賠償責任云云,即難以採認。
- 四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所得請求賠償之數額, 分敘如下:
 - 1.已支出之醫療費用及交通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受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醫療費用及交通費用共計188,268元之損害,並提出如附表一之各醫療費用單據及部分交通費用證明為佐(見附表一之對應單據頁數)。其中如附表一編號21、34、53、55部分,依原告所提之醫療單據所示,其等皆僅記載診斷證明書費或證書費等語,並無醫療行為等相關註記,尚難認屬醫療費用,故應予以剔除;如附表一編號11,依原告所提之醫療單據所示,僅記載雜項收入,並無記載科別為何,編號17部

分,依原告所提之醫療單據所示,僅記載諮詢費,編號51 部分,依原告所提之醫療單據所示,僅記載其他費用,編 號83部分,科別記載不清等情,依上開原告所提之醫療單 據,實無從審酌是否為必要之醫療行為,故應予以剔除; 又如編號24之振興醫院急診費、編號79之徐國峰中醫診所 診療費、編號80及81之博仁綜合醫院體檢費、編號84之台 北榮民總醫院脊椎外科醫療費、編號100之台北榮民總醫 院抽血檢驗、編號104台安醫院影像醫學科之MRI檢查費及 編號115之菁英診所自費檢查費用等,核其與本件系爭事 故無因果關係,則上開所述部分應予剔除。至其餘醫療費 用之支出均與本件車禍具因果關係,應予准許。從而,上 開所述本院認應予剔除之醫療費部分,其交通費之請求則 失所附依,應予一併剔除;本院認得請求之醫療費部分, 雖原告僅提出部分交通費用單據,惟其就無單據部分,亦 有提出交通費計算方式在卷可佐(見附表一所示各醫療單 據所對應之頁數),應堪認可採,故原告得請求之醫療費 用及交通費用金額,如附表一總請求金額,扣除上開各項 後,共計137,278元【計算式:總請求金額188,268元-編 號11之1,000元—編號17之1,080元—編號21之160元(因 該筆尚有原告至醫療院所復健之情形,故交通費予以列 記) -編號24之965元-編號34之210元-編號51之30元-編號53之920元—編號55之30元—編號79之6, 050元—編號 80及81之6, 070元—編號84之955元—編號100之495元—編 號104之29, 045元-編號115之3, 980元=137, 278元 \mathbb{I} ,逾 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4

25

26

27

28

29

31

2.已支出之藥品、器材及緊急交通費用部分:

①原告所提藥品、器材收據,與系爭傷害有關分別為:於 109年3月8日購買人工皮、敷料、生理食鹽水、棉棒、 纱布、織帶、藥膏、優碘及透氣膠帶,花費4,340元;1 09年3月9日購買腕關節固定護套,花費612元;109年3 月11日購買網狀繃帶,花費54元;109年3月19日購買腕

關節固定護套,花費702元;109年3月21日購買人工皮、敷料、生理食鹽水、繃帶、棉棒、紗布、藥膏、疤痕凝膠,花費3,750元;109年4月5日購買人工皮、生理食鹽水、棉棒及紗布,花費1,000元;109年4月15日購買手腕固定帶,花費1,350元,共計損害11,808元,並附有上開各商品之收據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91頁至第295頁),堪可採信;至於原告111年3月11日購買低周波治療儀器及貼片,花費4,880元部分,考量其購買期間具系爭事故發生日已逾2年,難認其為因系爭事故所致之必要醫療器材支出,故應予扣除,不予計算。

- ②至於緊急交通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發生後次日,因醫療需求,原告家人緊急自宜蘭赴新北接原告返回宜蘭住家,交通費用為計程車費用3,290元,並有提出宜蘭縣政府建設處所公告計程車費計算方式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289頁),考量斯時系爭事故剛發生,原告之傷勢應為較嚴重之狀態,實難轉乘交通工具前往,故可認其以搭乘計程車之費用,計算緊急交通費用為3,290元,有所必要。
- ③依上,原告主張已支出之藥品、器材及緊急交通費用共計15,098元(計算式:11,808元+3,290元=15,098元)部分為有理由,逾此部分,應予駁回。

3.看護費用部分:

- ①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 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 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 思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 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 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10 9年度台上字第1296號判決意旨參照)。
- ②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無法自理生活,乃於109年3月7日受傷後,仰賴原告親人全日悉心

照料,以全日看護工1日之看護費2,500元計算,61日之看護費用為152,500元,並提出羅東聖母醫院110年10月25日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45頁),查,上開診斷證明書之醫師囑言第2點記載:「病患(即原告)於受傷後,宜在家休養兩個月,需24小時專人照護兩個月」等語,是依前開說明,原告此部分主張堪可採信,且1日以2,500元計算,就本院職務上所知亦屬合理,原告請求2個月之看護費用152,500元,應屬合理。

4.財產上損失部分:

原告因系爭事故,導致眼鏡損壞,受有損失4,800元,又因系爭事故無法應考原已報名之托福,受有損失1,160元,並提出購買眼鏡之收據、托福報名費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297頁),惟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眼鏡部分原告固據提出購買收據為證,然原告並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確有穿戴或隨身攜帶之特定眼鏡,亦未提出原始購買單據;至於托福報名費部分,原告僅提出標示為109年1月21日之收據為證,並未說明其考試日期為何,亦無證據證明原告所受傷害是否致其無法參加考試之情形,使本院無從審認,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之財物損失,尚難准許。

5. 將來手術及看護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右手三角纖維軟骨損傷、頸椎椎間盤突出等傷勢,需接受右手三角纖維軟骨損傷需接受PRP治療及頸椎椎間盤置換手術。就原告所主張受有右手三角纖維軟骨損傷需接受PRP治療部分,本院曾於111年10月20日就原告接受PRP治療之必要性、手術費用、宜休養時長等部分函詢國軍桃園總醫院及臺北榮民總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於111年11月4日以北總復字第1110005272號函覆稱:「若保守治療無效,可考慮施打濃厚血小板血漿治療(PRP)....」等語(見本院卷一第503頁);國軍桃園總醫院於111年11月16日以醫桃企管字第1110013263號函總醫院於111年11月16日以醫桃企管字第1110013263號函

覆稱:「1.手術之必要性需審視病患腕部功能恢復狀態而定,且手術也只是建議選項,非百分百成功。PRP學理上可增加癒合能力,也只是可選擇的方式,非必要使用....」等語(見本院卷一第507頁),可知就原告所主張受有右手三角纖維軟骨損傷需接受PRP治療部分,依臺北榮民總醫院之函覆,原告應先證明其受保守治療無效,醫院之函覆,更可知PRP治療僅為其中之一建議選項,非屬必要使用。又頸椎椎間盤突出需接受手術部分,本院既已認原告頸椎病症部分與系爭事故並無因果關係(見前述第四、仁)點),則原告主張需接受頸椎椎間盤置換手術則立第四、仁)點),則原告主張需接受頸椎椎間盤置換手術則難認可採。至於依上開手術而生之看護費請求,則因本院認無原告所稱將來手術之必要,而失所依附,此部分請求應予剔除。

6.不能工作之損失部分:

- ①原告主張其於系爭事故前,為職業藥師,薪資及獎金平均每月為71106.5元,原告自系爭事故發生之日(即109年3月7日)至110年9月止,均無法工作,原告因此受有18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害1,279,911元。又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前揭傷害,且頸椎椎間盤壓迫、右手三角纖維軟骨損傷,依一般醫學建議應至少分別應休養1週及6個月以上,原告因此受有未來6個月又1週不能工作之損害444,391元,被告則對於原告此部分主張均有爭執。
- ②經查,觀諸全卷內容,皆無證據表明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之資薪資平均每月為71106.5元,難認原告此部分主張可採,又本院依職權調取原告之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依原告受傷前一年度即108年度全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原告於該期間內給付薪資所得總額為504,000元(見限閱卷),是既無證據表明原告薪資數額為何,則本院依此認定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之資薪資平均每月為42,000元(504,000元÷12個月

=42,0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較為可採。

01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③又觀諸原告提出之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一 第41頁至第71頁),羅東聖母醫院109年3月9日診斷證明 書之醫囑記載有「.....病人(即原告)宜在家休養兩個 星期 | 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3頁),嗣羅東聖母醫院110 年10月25日診斷證明書之醫囑記載「1.病患(即原告)於 民國109年3月9日、民國109年3月19日、民國109年4月9 日、民國109年4月23日、民國109年8月19日、民國109 年9月16日、民國110年10月25日門診追蹤治療;需家休 養兩個月,需使用手托板,腕部無法搬重物。2.病患 (即原告)於受傷後,宜在家休養兩個月.....) 等語 (見本院卷一第45頁),又陽明醫院109年9月16日診斷證 明書之醫囑記載有「因上述病因,病人於109年03月25 日、109年04月01日前來門診求助,因病況於109年04月 01日後需休養三個月,因病況於109年04月01日後不宜 從事過度負重之工作活動,因病況右腕需使用手腕三角 軟骨護具。之後於109年04月29、109年09月09日、109 年09月16日回診追蹤。因病況建議雙手長期不宜負 重。... | 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7頁),考量上開兩家醫 療院所之診斷期日皆較系爭事故發生日接近,且皆載明 原告卻有手腕無法負重等情,又原告從事藥師之工作性 質,確需使用雙手操作其工作內容,原告請求自109年3 月7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不能工作時間(即3個月又 24日),堪信可採。至於原告其餘之不能工作主張,依 原告所提出之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其等皆為系爭事故 發生後逾4個月後之就診紀錄,故難認除羅東聖母醫院 及陽明醫院以外之醫療院所開立有關原告有不能工作之 情事與系爭事故有關,故此部分難認可採。是原告主張 自系爭事故發生之日(即109年3月7日)至109年6月30日 止(p3個月又24日),均無法工作,原告因此受有3個月 又24日不能工作之損害159,600元(計算式:3個月 $\times 42,0$

10

242526

21

22

23

2728

2930

31

00元+24/30×42,000元=159,6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應予剔除。

- ④至於原告所主張將來因手術而不能工作之損害部分,本院已認原告主張之將來手術非屬必要,且無因果關係等,詳上述第5.,則原告此部分請求並無理由。
- ⑤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不能工作之損害(含未來不能工作之損害)159,600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應予駁回。

7. 勞動力減損之損害部分:

- ①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 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
- ②本院為確認原告因系爭事故,依其所受傷害鑑定究竟有 無減少或喪失勞動能力之,或其減少或喪失勞動能力之 比例為何等情,於112年2月7日函詢臺北醫院(見本院卷 二第11頁至第12頁),經臺北醫院職業醫學科接受勞動 力減損評估,並經專科醫師依原告現況進行問診、理學 檢查、病歷審閱等相關評估,做成評估報告指出,原告 因雙側腕部三角纖維軟骨損傷、右腕三角骨、右臉、右 膝、雙手擦挫傷、右肩挫傷等症,根據美國醫學會永久 障礙評估指南障害分級之評核標準,綜合原告未來工作 收入能力、職業及年齡予以調整計算鑑定後,其勞動力 減損13%,有臺北醫院112年6月13日函文及其附件即評 估報告可證(見本院卷二第25至第29頁)。而原告每月 工資應以42,000元計算,已如前述,則其因勞動能力減 少而受有每月工資損害5,460元(計算式:42,000元x1 3%=5,46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且原告生於00年0月0 0日,有評估報告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27頁及限閱 卷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109年3月7日系爭車禍 發生時為32歲。則扣除上開原告已請求賠償勞動能力喪 失損害部分(p3個月又24日)後,自109年7月1日起計

算至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即142年2月20日為止,並原告尚得工作32年7個月又20天。從而原告主張其因勞動能力減少而受有此部分損害,並以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但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計算,請求被告等人一次連帶賠償1,269,798元【計算方式為:5,460×232.00000000+(5,460×0.0000000)×(232.00000000-000.00000000)=1,269,798.000000000。其中232.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391月霍夫曼累計係數,232.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392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20/30=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部分,應屬有據;逾此部分,則應予剔除。

8.精神賠償部分:

- ①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
- ②查原告於109年3月7日遭被告騎乘腳踏車撞擊,致受有 系爭傷害等,業如前述,堪認原告受有相當之精神上痛 苦,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即屬有據。審酌 被告之過失造成原告受有傷害之侵權行為情節及原告為 嘉南藥理大學藥學系畢業,自000年0月間起擔任執業藥 師工作;鍾○勳為臺灣大學植物科學研究所博士肄業, 曾任健康概念館負責人,現為家庭教師及前公司售後服 務、翻譯、研究資料彙整人員;李○臻為世新大學資訊 管理學系畢業,曾任健康概念館執行長,現為昕揚生物 科技公司之負責人(見本院卷第一第135頁、第151頁陳

報狀所載),並參佐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當事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渠等財產及所得狀況 (見限閱卷)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核屬過高,應以200,000元為適當。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9. 綜上所述,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為1,934,274元(計算式:醫療費暨交通費137,278元+藥品、器材及緊急交通費用15,098元+看護費152,500元+財產上損失0元+將來手術及看護費用0元+不能工作損失159,600元+勞動力減損1,269,798元+精神慰撫金200,000元=1,934,274元)。
- 五、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被害 人與有過失,須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結 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始 足當之。倘被害人之行為與結果之發生並無相當因果關係, 尚不能僅以其有過失,即認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最高法 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25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抗辯系爭事 故發生地毗鄰兒童遊樂區,原告騎乘腳踏車行經公園兒童遊 戲之該處,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詎 料,原告未為察看導致系爭事故發生,原告應有未注意車前 狀況,及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云云。惟查,經本院依職權 調取兩造之刑事偵查卷宗(109年度他字第6530號卷;下稱偵 查卷), 參諸原告與鍾○○於系爭事故之現場圖及照片(見偵 查卷第23頁、第26頁至第28頁),兩造相撞之大略位置為公 園中十字路口處,原告之騎乘方向兩旁皆有樹叢阻擋,實難 期待原告得預見鍾〇〇往該處行駛而來之可能,在該等情況 下,乃係出乎意料、猝不及防,故原告因措手不及,未能即 時煞停而與鍾○○發生碰撞,尚難認有未注意車前狀況或未 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再者,被告復未就原告有何未注意車 前狀況或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舉證以實其說,益徵原告就 系爭事故並無與有過失之情形。被告此部分抗辯,顯無可

01 採。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21

22

23

- 六、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繕本,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3人之翌日即111年3月17日起(見本院卷一第83頁至第87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七、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3人給付1,9 34,274元,及自111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0 據,應予駁回。
 - 八、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 原告勝訴部分,並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 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 依附,併予駁回。
- 25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26 項證據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 果,爰不予以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 28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紫能
-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 03
 中華
 民國
 112
 年9
 月26
 日

 04
 書記官
 蘇哲男
- 05 附表一:原告主張醫療費用及交通費用整理表:(單位均為新臺 06 幣/元,且元以下均四捨五入)

醫療	費用自付額					交通費	用	合計	備註
編	醫療院所	科別	日期	金額	單據頁數	就 醫	來回費		
號						次數	用		
1	正義骨科	骨科	109/3/	200	卷(一)第17	無	無	200	
			7		1頁上半部				
2	羅東聖母醫	骨科	109/3/	340	卷(一)第17	1	700	1,480	無交通費用單
	院		9		3頁上半部				據
3	羅東聖母醫	神經外		440	卷(一)第17				
	院	科			3頁下半部				
4	羅東聖母醫	急診外	109/3/	500	卷(一)第17	1	700	1, 200	無交通費用單
	院	科	11		4頁				據
5	羅東聖母醫	神經外	109/3/	340	卷(一)第17	1	700	1,040	無交通費用單
	院	科	12		5頁				據
6	羅東聖母醫	身心暨	109/3/	360	卷(一)第17	1	700	1,060	無交通費用單
	院	精神科	14		6頁				據
7	羅東聖母醫	骨科	109/3/	382	卷(一)第17	1	700	1,082	無交通費用單
	院		19		7頁				據
8	陽明醫院蘭	心臟內	109/3/	340	卷(一)第18	1	980	1,660	無交通費用單
	陽院區	科	25		8頁上半部				據
9	陽明醫院蘭	骨科		340	卷(一)第18				
	陽院區				8頁下半部				
10	羅東聖母醫			400	卷(一)第17	1	700	1, 100	無交通費用單
	院	精神科	28		8頁				據
11	羅東聖母醫	雜項收	109/3/	300	卷(一)第17	1	700	1,000	無交通費用單
	院	入	31		9頁				據

	- / 1 /								
12	陽明醫院蘭 陽院區	骨科	109/4/ 1	580	卷(一)第18 9頁	1	980	1,560	無交通費用單據
13	羅東聖母醫院	神 經 內 科	109/4/	240	卷(一)第18 0頁上半部	1	700	1, 420	無交通費用單據
14	羅東聖母醫院	整形外科		480	卷(一)第18 1頁下半部				
15	羅東聖母醫院	骨科	109/4/	340	卷(一)第18 0頁上半部	1	700	1, 360	無交通費用單據
16	羅東聖母醫院	神經內科		320	卷(一)第18 1頁下半部				
17	陽明醫院蘭 陽院區	心臟內科	109/4/ 15	100	卷(一)第19 0頁	1	980	1, 080	無交通費用單據
18	陽明醫院新 民院區	復健科	109/4/ 15	340	卷(一)第19 1頁	1	1,020	1, 360	無交通費用單據
19	羅東聖母醫院	骨科	109/4/ 23	540	卷(一)第18 2頁	1	700	1, 240	無交通費用單據

20	陽明醫院新	復健科	109/4/	50	卷(一)第19	1	1,020	1,070	無交通費用單
	民院區		23		2頁				據
21	陽明醫院蘭	骨科	109/4/	160	卷(一)第19	1	1,120	1,330	無交通費用單
	陽院區		29		3頁上半部				據
22	陽明醫院新	復健科		50	卷(一)第19				
	民區				3頁下半部				
23	陽明醫院新	復健科	109/5/	50	卷(一)第19	1	1,020	1,070	無交通費用單
	民區		6		4頁				據
24	振興醫院	急診	109/6/	390	卷(一)第19	1	575	965	無交通費用單
			5		7頁				據
25	台大醫院	骨科	109/6/ 15	0	卷(一)第19 9、200頁	1	505	505	
			10		9、200 頁				
26	台北馬偕醫	骨科	109/7/	570	卷(一)第20	1	455	1, 025	
	院		2		8頁				

27	台北馬偕醫院	超音波室	109/7/ 8	0	卷(一)第20 9頁	1	590	590	
28	台北馬偕醫院	骨科	109/7/	550	卷(一)第21 0頁	1	390	940	
29	台大醫院	骨科	109/7/ 10	520	卷(一)第20 1頁	1	560	1, 080	
30	台北馬偕醫院	骨科	109/7/ 13	0	卷(一)第21 1頁	1	455	455	僅有單趟交通 費 單 據 (180 元)
31	台北馬偕醫院	磁振造影	109/7/ 14	0	卷(一)第21 2頁	1	380	380	
32	台北馬偕醫院	骨科	109/7/ 18	960	卷(一)第21 3頁	1	405	1, 365	
33	台北榮民總 醫院	手外科	109/7/ 20	520	卷(一)第24 0頁	1	675	1, 195	
34	正義骨科	骨科	109/7/ 23	210	卷(一)第17 1頁下半部	無	無	210	
35	台北馬偕醫院	骨科	109/7/ 23	12, 55 0	卷(一)第21 4頁	1	405	12, 955	X光檢查
36	台北馬偕醫院	磁振造影	109/7/ 27	0	卷(一)第21 5頁	1	465	465	
37	台北馬偕醫院	骨科	109/7/ 30	740	卷(一)第21 6頁	1	335	1, 075	
38	台北榮民總 醫院	手外科	109/7/ 31	520	卷(一)第24 1頁	1	505	1, 025	
39	台北榮民總 醫院	一般骨	109/8/ 7	620	卷(一)第24 2頁	1	535	1, 155	
40	台北馬偕醫 院	神經內科	109/8/ 11	550	卷(一)第21 7頁	1	470	1,020	
41	台北馬偕醫 院	神經內科	109/8/ 18	435	卷(一)第21 8頁	1	445	880	
42	羅東聖母醫 院	骨科	109/8/ 19	320	卷(一)第18 3頁	1	700	1,020	無交通費用 單據
43	陽明醫院蘭	骨科	109/9/	340	卷(一)第19	1	980	1, 320	無交通費用
		-		•	•		•	•	

	陽院區		9		5頁				單據
44	台北長庚醫	科別不	109/9/	520	卷(一)第27	1	805	1, 325	
	院	清	10		9頁				
45	羅東聖母醫	骨科、	109/9/	1, 480	卷(一)第18	1	700	2, 180	無交通費用
	院	雜項收	16		4頁				單據
		入							
46	陽明醫院蘭	骨科	109/9/	1,675	卷(一)第19	1	980	2,655	無交通費用
	陽院區		16		6頁				單據
47	國軍桃園總	骨科	109/9/	370	卷(一)第27	1	2, 725	3, 095	
	醫院		28		4頁				
48	三軍總醫院	骨科		404	卷(一)第27	1	715	1, 119	
			29		5頁				
49	三軍總醫院			860	卷(一)第27	1	790	1,650	
		放射診	30		6頁				
ΓΛ.	114 文 野 12	断科	100/0/	F70	少 / 〉 炒 0.7	_	0.405	2 225	
50	聯新醫院	運動醫	30	570	卷(一)第27	1	2, 125	2, 695	
51	振興醫院	學科 急診	109/1	30	7頁 卷(一)第19	الله الله	0	30	
91	<u> </u>	心砂	0/6	30	8頁	無	U	30	
52	台北榮民總	手外科	109/1	870	卷(一)第24	1	560	1, 430	
02	醫院	1 /1 /1	0/6	010	3頁	1	300	1, 400	
53	羅東聖母醫	雜項收		220	卷(一)第18	1	700	920	無交通費用
	院	入	0/8		5頁				單據
54	羅東博愛醫	骨科	109/1	600	卷(一)第27	1	700	1, 300	無交通費用
	院		0/8		8頁	-		1, 500	單據
55	台大醫院	無	109/1	30	卷(一)第20	血	0	30	
		,	0/15		2頁	7111		00	
56	台北馬偕醫	骨科	109/1	1,730		1	650	2, 380	
	院		0/15		9頁			_,	
57	台北榮民總	手外科	109/1	550	卷(一)第24	1	520	1,070	
	醫院		0/30		4頁				
58	台北榮民總	手外科	109/1	450	卷(一)第24	1	485	935	
	醫院		1/3		5頁				
59	台北馬偕醫	骨科		610	卷(一)第22	1	395	1,005	
	院		1/5		0頁				
60	台北榮民總			550	卷(一)第24	1	565	1, 115	
0.1		部	1/13	0.1.0	6頁				
61	台北馬偕醫			610	卷(一)第22	1	420	1,030	
CO	院人工然口伯	科神细节	1/26	EEO	1頁			1 055	
62	台北榮民總			550	卷(一)第24	1	525	1, 075	
63	醫院 ムル & R 40	科神细肉	1/27	0	7頁 卷(一)第24	1	000	000	
บอ	台北榮民總 醫院	神經內科	1/30	U	卷(一)第24 8頁	1	680	680	
64	台北榮民總			570	⁶ 月 卷(一)第24	1	525	1 005	
U4	口儿尔氏總	177 經門	103/1	010	心し ノ	1	525	1,095	
l									

	醫院	科	2/4		9頁				
65	台北馬偕醫		109/1	0	巻 (一)第22	1	455	455	僅有單趟交
00	院	11 0271	2/10		2頁	1	400	400	通費單據(18
	170		27 10						0元)
66	台北馬偕醫	磁振造	109/1	0	卷(一)第22	1	615	615	
	院	影	2/11		3頁				
67	台北榮民總	放射線	109/1	600	卷(一)第25	1	715	1, 315	
	醫院	部	2/14		0頁				
68	台北馬偕醫	神經內		910	卷(一)第22	1	425	1, 335	
	院	科	2/17		4頁				
69	台北馬偕醫			430	卷(一)第22	1	455	885	無交通費用
	院	診	2/24		5頁				單據
70	台北榮民總	手外科	109/1	550	卷(一)第25	1	945	1, 495	
	醫院		2/25		1頁				
71	台北榮民總	手外科	110/1/	550	卷(一)第25	1	675	1, 225	
	醫院		6		2頁				
72	台大醫院	神經部		0	卷(一)第20	1	565	565	僅有單趟交
			12		3頁				通費單據(30
									0元)
73	台北榮民總	手外科	110/1/	0	卷(一)第25	1	665	665	
	醫院		17		3頁				
74	台北榮民總	手外科	110/1/	1, 250	卷(一)第25	1	880	2, 130	
	醫院		22		4頁				
75	台北馬偕醫	神經外	110/1/	950	卷(一)第22	1	395	1, 345	
	院	科	26		6頁				
76	羅東聖母醫	神經外	110/1/	370	卷(一)第18	1	700	1,070	無交通費用
	院	科	27		6頁				單據
77	台北馬偕醫	骨科	110/1/	610	卷(一)第22	1	805	1, 415	
	院		29		7頁				
78	台北馬偕醫	骨科	110/2/	1,500	卷(一)第22	1	575	2, 075	
	院		1		8頁				
79	徐國峰中醫	中醫	110/2/	5, 000	卷(一)第28	1	1,050	6, 050	
	診所		3		4頁				
80	博仁綜合醫	體檢套	110/2/	4,800	卷(一)第28	1	350	6, 070	自付體檢查
	院	餐	3		5頁上半部				
81	博仁綜合醫	一般		920	卷(一)第28				
	院				5頁下半部				
82	台北榮民總			1,800	卷(一)第25	1	490	2, 290	
	醫院	科/復健			5、256頁				
		醫學/X							
		光拷貝							
83	台北榮民總			0	卷(一)第25	1	535	535	
		清	19		7頁				
84	台北榮民總	脊椎外	110/2/	450	卷(一)第25	1	505	955	

	医肾中心	কা	ດດ		0.5				
0.5			22	==0	8頁				
85	台北榮民總				卷(一)第25	1	500	1, 250	
			26		9頁				
86	台北馬偕醫	復健科/	110/3/	1, 410	卷(一)第22	2	800	2, 210	
	院	骨科	12		9頁-231頁				
87	台北長庚醫	神經內	110/3/	1,410	卷(一)第28	1	635	2, 045	
	院	科/腦神	17		0頁				
		經外科							
88	台北長庚醫	神經肌	110/3/	170	卷(一)第28	1	935	1, 105	
	院	肉疾病	18		1頁				
		科/神經							
		內科							
89	台北長庚醫	神經內	110/3/	490	卷(一)第28	1	550	1,040	
	院	科	24		2頁				
90	台北長庚醫	復健科	110/3/	610	卷(一)第28	1	625	1, 235	
	院		25		3頁			,	
91	台北榮民總	神經內	110/3/	650	卷(一)第26	1	580	1, 230	
			26		0頁			-,	
92	台北榮民總	復健醫	110/3/	550	卷(一)第26	1	505	1, 055	
			29		1頁	-		1, 000	
93	台北榮民總			630	卷(一)第26	1	525	1, 155	
		eta . 1	1		2頁	1	020	1, 100	
94	台北榮民總			583	卷(一)第26	1	525	1, 108	
			8		3頁	1	020	1,100	
95	台北榮民總			550	卷(一)第26	1	555	1, 105	
			12	000	4頁	1	000	1, 100	
96				1 216	卷(一)第26	1	510	1, 726	
30			13	1, 210	5頁	1	310	1, 120	
97	台北榮民總			5 286	卷(一)第26	1	485	5, 771	
51	i i	學科/復		5, 200	6頁	1	400	5, 111	
	西儿	建醫學	20		U A				
		科							
98	台北榮民總		110/5/	n	卷(一)第26	1	570	570	
30	醫院		3	U	7頁	1	370	310	
99				1 166	卷(一)第26	1	405	1 051	
ออ		後 挺 酉 學科/手		1, 100	8頁	1	485	1, 651	
			12		0 只				
100		外科	110/7/	0	坐() 竺 O P	1	405	405	
100	台北榮民總			U	卷(一)第26	1	495	495	
1.0.1		驗您你們	14		9頁		0.45	705	
101	台北榮民總			550	卷(一)第27	1	245	795	
100			15	010	0頁 * () なの		40-	1.06-	
102	台北馬偕醫			610	卷(一)第23	1	485	1,095	
100		科	15	0	2頁				
103	台北馬偕醫			U	卷(一)第23	1	390	390	
	院	導室	16		3頁				

104	台安醫院	影像醫	110/7/	28, 42	卷(一)第28	1	620	29, 045	MRI檢查
		學科	19	5	6頁				
105	台北榮民總	磁振造	110/7/	0	卷(一)第27	1	525	525	
	醫院	影	21		1頁				
106	台大醫院	神經部	110/7/	550	卷(一)第20	1	495	1,045	
			21		4頁				
107	台北馬偕醫	神經內	110/7/	655	卷(一)第23	1	390	1,045	
	院	科	22		4頁				
108	台大醫院	神經部	110/7/	0	卷(一)第20	1	525	525	
			29		5頁				
109	台大醫院	神經部	110/8/	528	卷(一)第20	1	490	1,018	
			4		6頁				
110	台北榮民總	手外科/	110/8/	2, 030	卷(一)第27	1	555	2, 585	
	醫院	重建整	9		2頁				
		形 科 /x							
		光							
111	台北馬偕醫	神經外	110/8/	610	卷(一)第23	1	380	990	
	院	科	10		5頁				
112	台大醫院	神經部	110/8/	698	卷(一)第20	1	525	1, 223	
			11		7頁				
113	台北馬偕醫	骨科	110/8/	780	卷(一)第23	1	385	1, 165	
	院		20		6頁				
114	羅東聖母醫	骨科	110/1	430	卷(一)第18	1	700	1, 130	無交通費用
	院		0/25		7頁				單據
115	菁英診所	無科別	110/1	3, 230	卷(一)第28	1	750	3, 980	自費檢查
			1/25		7頁				
116	台北馬偕醫	骨科	110/1	630	卷(一)第23	1	410	1,040	
	院		1/26		7頁				
117	台北榮民總	復健醫	110/1	550	卷(一)第27	1	520	1,070	
	醫院	學科	2/3		3頁				
118	正義骨科	骨科	110/1	600	卷(一)第17	無	0	600	
			2/17		2頁				
119	台北馬偕醫	骨科/復	111/1/	1, 240	卷(一)第23	1	385	1,625	
	院	健科	14		8頁				
120	台北馬偕醫	超音波	111/1/	0	卷(一)第23	1	385	385	
	院	室	18		9頁				
	醫療費	用總計:11	8, 513	•	交通費用總言	計:69,7	'55元	請求總計:	188, 268元
					1 2 7 7 7 70				*